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1號

原告 黃展英

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

被告 葉恩彤

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3日遭詐騙集團假冒博客來網站客服人員佯稱：因消費紀錄錯誤，須依指示匯款方能取消交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出帳戶、匯入帳戶，匯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0,012元，至被告實質控制之未成年子女葉○江中華郵政帳戶（下稱系爭甲帳戶）、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下稱系爭乙帳戶）、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下稱系爭丙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又原告係遭詐騙集團實施詐術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

01 目的而增益被告之財產，被告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  
02 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倘被  
03 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  
04 利。再被告將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後，仍可隨時辦理掛失及  
05 復卡，並得以復卡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足徵被告並未喪失  
06 對於系爭帳戶之支配管領權限，且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僅短暫  
07 受有利益，仍應構成民法第179條「受利益」之要件，原告  
08 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系爭帳戶內之總體財產於斯時起即有  
09 增加，縱被告並未終局保有利益，亦應構成民法第179條

10 「受利益」之要件。另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1 偵字第13955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係  
12 因申辦貸款而將系爭帳戶交予他人，足認兩造並不相識，更  
13 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益徵被告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  
14 因，應將受領時所得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原告，爰依民  
15 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原告受有財產減少損害係基於原告有目的、有意  
20 識之行為所致，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無涉，且被告並未  
21 與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對於原告並無權益  
22 侵害行為，亦無構成「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權益侵害之  
23 不當得利」之可能，兩造與詐騙集團間為三方關係，原告依  
24 詐騙集團指示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25 騙集團，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原告僅得向獲取不法利益之  
26 指示人即詐騙集團請求返還不當利益。又被告為辦理貸款，  
27 於111年4月29日依LINE暱稱「劉慶平」之指示將系爭帳戶之  
28 提款卡寄至空軍一號台中八德站，系爭帳戶之提款卡處於詐  
29 騙集團掌控中，原告於同年5月1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後，旋遭  
30 詐騙集團於同日以提款卡就系爭甲、乙、丙帳戶分別提領15  
31 萬元。嗣被告發現其他帳戶遭警示，遂於同年5月3日辦理系

爭甲、乙帳戶提款卡掛失及補發，復卡後見帳戶內有錢，以為係貸款所得款項，始於同年5月6日自系爭甲帳戶提領5萬元，於同年5月3日自系爭乙帳戶轉帳及提領計5萬元，另被告於同年5月1日受「劉慶平」指示，登入系爭丙帳戶網路銀行將499,000元轉帳至訴外人陳昭禎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則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除被告誤認貸款放款而自系爭帳戶轉存、提領共計10萬元供己使用外，其餘金額均非被告所受之利益，倘認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被告所受之利益僅有1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因受詐騙集團詐騙，始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告之受領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兩造原無債權債務關係，被上訴人因受詐騙，以為係向上尊公司給付始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上訴人之財產，上訴人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決議亦同斯旨）。

2.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實施詐術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系爭帳戶，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等情，業據其提

01 出系爭刑案之不起訴處分書、玉山銀行交易付款結果明細等  
02 為證（見審訴卷第17至20、53至55頁），被告對於原告於11  
03 1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3日遭詐騙集團假冒博客來網站客服人  
04 員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1日分3筆匯款共6  
05 00,012元至系爭帳戶等情，亦不爭執（見審訴卷第77、78  
06 頁），雖辯稱：原告受有財產減少損害係基於原告有目的、  
07 有意識之行為所致，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無涉，原告依  
08 詐騙集團指示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09 騙集團，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云云，然兩造間原無債權債務  
10 關係，原告因受詐騙始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並非有意識地  
11 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被告之財產，被告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  
12 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依前開說明，核屬非給付  
13 型之不當得利，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14 (二)被告於受領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僅10  
15 萬元，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

16 1.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  
17 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  
18 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  
19 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  
20 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2條定有明文。又所  
21 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不以無過失者為限，即因過失而  
22 不知，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且該善意受領人僅負返還被害  
23 人請求時尚存在之利益為已足，若能證明原受利益於被害人  
24 請求當時已不存在，則無返還之義務（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5 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被告辯稱：伊為辦理貸款，於111年4月29日依LINE暱  
27 稱「劉慶平」指示，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至空軍一號台中  
28 八德站乙節，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提出之伊與LINE名稱「劉慶  
29 平」之對話紀錄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30 第27854號偵查卷，下稱系爭偵卷，第24至27頁），可知被  
31 告係為辦理貸款始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則被

告復辯稱：原告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告誤為貸款放款所得等情，自屬非虛，難認被告於受領原告匯款時，明知無法律上原因，應屬善意受領人，原告主張：被告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云云，洵無足採。又原告於同年5月1日匯款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於同日以提款卡就系爭甲、乙、丙帳戶分別提領15萬元，且被告於同年5月1日受「劉慶平」指示，登入系爭丙帳戶網路銀行將499,000元轉帳至陳昭禎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被告於同年5月3日始辦理系爭甲、乙帳戶提款卡掛失及補發等情，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於系爭刑案提出之伊與LINE名稱「劉慶平」之對話紀錄等為證（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卷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系爭偵卷第31頁，審訴卷第91至93頁），可知系爭甲、乙、丙帳戶分別提領15萬元，並非被告所為，系爭丙帳戶轉帳499,000元至陳昭禎帳戶，亦係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所為，難認此部分款項仍由被告保有利益，則被告辯稱：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除被告誤認貸款放款而自系爭帳戶轉存、提領共計10萬元供己使用外，其餘金額均非被告所受之利益等語，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見審訴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02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林麗文

10 附表：  
11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出帳戶                                    | 匯入帳戶                                    |
|----|----------------|-------------------------------|-----------------------------------------|-----------------------------------------|
| 1  | 111年5月1日14時48分 | 200,004元（交易金額199,989元、手續費15元） | 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 中華郵政（戶名：葉○江即被告之子，帳號：000-00000000000000） |
| 2  | 111年5月1日14時50分 | 200,004元（交易金額199,989元、手續費15元） | 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 中華郵政（戶名：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0）       |
| 3  | 111年5月1日14時53分 | 200,004元（交易金額199,989元、手續費15元） | 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 台北富邦（戶名：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0）       |